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世纪公司函告，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单位名称	原因
新世纪公司	是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9-19	2027-9-18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9-27	2027-9-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5,000,000	14.00%	3.91%	否	2024-10-9	2027-10-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000,000	0.80%	0.22%	否	2024-10-9	2027-10-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1,000,000	16.40%	4.58%					

新世纪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诉讼案件，案号为（2024）沪0115民初84433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司法冻

结系原告徐贞雅在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保全措施。

新世纪公司另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涉及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01执952号和（2024）粤0106执11462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相关冻结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前期已质押予徐贞雅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目前新世纪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偿还等工作。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99,000,000	0	39.60%	11.05%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0,300,000	0	90.95%	6.73%
合计	448,410,504	50.05%	159,300,000	0	35.53%	17.78%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950,000	0.38%	0.11%	否	否	2024-10-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沈斌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4,000,000	244,950,000	97.98%	27.34%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17,900,000	117,900,000	89.24%	13.16%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5,800,000	65,800,000	99.25%	7.34%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27,700,000	428,650,000	95.59%	47.8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